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咏信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表、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新臺幣	支票號碼
1	咏信建材有限公司張文燦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10年12月15日	148,483元	0000000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